

# 「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常見問題



尊敬的客戶，

「保就業」計劃第二期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3 日接受申請。我們深明僱主在申請期間或會遇到一些難題並希望得到您的強積金受託人的支援。作為您的可靠強積金夥伴，我們在整個過程會全力配合及支援您。

為使你可以更方便快捷地獲得相關資料，我們已準備一些關於「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常見問題，以供參考。有關「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細節包括申請資格及相關程序，請致電「保就業」熱線 1836-122 或透過電郵 [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mailto: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 作進一步查詢。

此外，我們預期強積金僱主熱線將會接獲大量電話查詢，你可能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能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希望您能諒解。

## 有關強積金供款

1. 2020年3月31日後新開設的僱員強積金供款戶口，其生效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前，並已繳足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強積金供款。該僱員強積金戶口能否獲得「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工資補貼？

不能。申請第二期工資補貼的僱主和僱員強積金戶口，必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以前經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詳情可致電「保就業」熱線 1836-122 或透過電郵 [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mailto: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 作進一步查詢。

2. 如何可以索取僱主參與強積金計劃證明文件（如強積金報表）？

您可遞交獲授權人士簽名的書面申請\*至下列地址或設有強積金寄存辦理箱的指定分行以索取文件：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退休福利行政部

\*請提供欲索取文件的僱主名稱及僱主編號，並注意簽署式樣須與我們的紀錄相同。

您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 2583 8033，讓我們提供協助。

註：如您未曾申請「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工資補貼，您需按網上申請表指示登入「保就業」申請者服務網站，並上載所需文件作核實及跟進。

3. 如何查閱由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強積金供款紀錄？

您可從以下途徑查閱供款紀錄

- 登入滙豐網上理財（商務）服務或設有強積金功能的人力資源軟件
- 供款確認書
- 已遞交的付款結算書紀錄（如有）

4. 強積金受託人會向「保就業」計劃代理人提供那個月份的供款及有關入息的紀錄以計算政府須取回的補貼（如適用）？

強積金受託人會向「保就業」計劃代理人提供 2020 年 6 月至 7 月的供款及有關入息的紀錄，以計算政府須取回的補貼（如適用）。

#### 有關申請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工資補貼

5. 如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上沒有顯示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額。該僱員是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工資補貼？

「保就業」計劃第二期涵蓋已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開設強積金戶口的 65 歲或以上僱員。補貼金額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聘用該等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人數計算，每人可獲每月 5,000 元的補貼。詳情可致電「保就業」熱線 1836-122 或透過電郵 [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mailto: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 作進一步查詢。

6. 如僱員已年滿 65 歲或以上並已全數提取強積金。是否可以申請「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工資補貼？

強積金受託人會向「保就業」計劃代理人提供有關申請者於「指定月份」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如該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已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開設而仍未取消，該僱員的資料會顯示在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上。您亦可致電「保就業」熱線 1836-122 或透過電郵 [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mailto: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 作進一步查詢。

7. 如年滿 65 歲僱員的強積金戶口沒有任何自願性供款，可否申請「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工資補貼？

「保就業」計劃第二期涵蓋 65 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即使僱主並沒有為相關僱員作自願性供款。詳情可致電「保就業」熱線 1836-122 或透過電郵 [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mailto: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 作進一步查詢。

其他

8. 在完成「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申請後，如何索取強積金紀錄證明書副本？

您可直接與您客戶服務經理聯絡，或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 2583 8033 讓我們提供協助。

9. 如何計算罰款方法？

在接受第二期補貼期間，若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當月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text{政府須取回的補貼額(\$)} = \text{當月補貼額(\$)} - \text{當月實際向僱員支付的總薪酬開支(\$)}$$

此外，若僱主在第二期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不包括正放取無薪假的僱員）少於「承諾受薪僱員人數」，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個別月份所須繳付罰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當月補貼額 (\$)} \times \text{當月僱員減幅百分率(\%)} \times \text{罰款百分率(\%)}$$

$$\text{當月僱員減幅百分率(\%)} = \frac{\text{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 \text{接受補貼當月有支薪僱員工數}}{\text{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times 100\%$$

罰款百分率是按僱主的「承諾受薪僱員人數」，詳情見下表：

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罰款日分率
少於10人	10%
10-49人	20%
50-99人	40%
100 – 499人	60%
500人以上	80%

除上述的罰則以外：

對於獲批第一期補貼並參與第二期的僱主而言，若秘書處認為該僱主於第一期補貼期（即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內裁減其公司／機構內僱員數目的幅度龐大，而該僱主又未能證明並使秘書處信納其有意聘請僱員以取代被裁減的僱員及／或重新聘請被裁減的僱員，或未能就其「裁員」提供合理解釋，政府有權拒絕有關僱主第二期工資補貼的申請；及

若秘書處認為獲批第二期工資補貼的僱主於第二期補貼期（即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內裁減其公司／機構內僱員數目的幅度龐大，而該僱主又未能證明並使秘書處信納其有意聘請僱員以取代被裁減的僱員及／或重新聘請被裁減的僱員，或未能就其「裁員」提供合理解釋，政府有權取回該僱主第二期的全數或部分任何已發放的工資補貼。

有關罰則及取回補貼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可致電「保就業」熱線 1836-122 或透過電郵 [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mailto: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 作進一步查詢。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